

##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发布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银行”）与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影视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### 二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东阳影视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39,280,000元，利息560,329.33元，以及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（暂计至2019年4月4日（不含当日），为173,291.37元；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（不含当日），以40,560,329.33元为基数，按照逾期利率8.19375%计算，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，以39,840,329.33元为基数，按照逾期利率8.19375%计算）；同时东阳长城、公司向华美银行支付律师费140,980元。赵锐勇对上述两项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2、华美银行对东阳影视、公司获得的由《浴血红颜》/Fighting Beauty电视剧产生和/或与之有关的全部应收账款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收入及其他收入或收益）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公司、东阳影视、赵锐勇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247,573元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

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目前，公司已经委托律师提起上诉，同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